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黃奇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336@ems.hcc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17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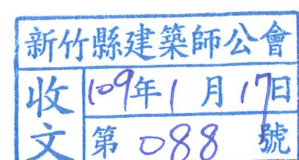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月06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建築管理組)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本府行政處(管考科)、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、土木工程科)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科、生態保育科)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都發處(處本部、綜合規劃科、都市計畫科、都市更新科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海峽殖民地

109 年 1 月 6 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會議紀錄：

一、 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

- (一) 新竹市總圖書館新建案
- (二) 新竹市兒童探索館(原世博臺灣館)增建併變更使用案
- (三)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重建案

二、 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。

- (一) 廢道改巷委員會審議案：
 - 1. 茄苳路案
 - 2. 竹光路國華街案
 - 3. 康樂里里長案
- (二) 公道三安置基地，一月底公告免指建築建(照會:工務處土木科、本處綜規科、都計科)。

三、 建管法規：

- (一) 《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》第 64 條，已建築完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，立體及水平增建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直接援引原有申請建造執照之「地質鑽探報告書」疑義，初步建議如下(照會: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本府行政處(管考科)、工務處)。
 - 1. 《建築法》第 13 條規定(略以):「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。
 - 2. 《地質法》第 8 條規定(略以):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」。

3. 建築物領得使照當時，若非屬地質敏感區；但領得使照後，始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，則後續立體及水平增建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除依《建築技術規則》辦理地基調查外，應依《地質法》規定辦理。
4. 綜上，已建築完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，立體及水平增建，申請建造執照時：
 - (1) 應配合相關建築許可法令之更迭，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2) 若援引「原有申請建造執照『地質鑽探報告書』之土壤地質、物理性質等內容」，屬《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》規定者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

(二) 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（照會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）。

1. 應綠化之「法定空地」面積檢討方式，除都市計畫法令、都市計畫書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檢討：
 - (1) 建築基地面積(m²) × (1-建蔽率)
 - (2) 【建築面積(m²) ÷ 建蔽率】 × (1-建蔽率)
2. 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應留設之開放空間，以平均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一棵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喬木。

(三) 建築執照申請建築基地，跨越「新竹縣」與「新竹市」行政區之建築審查許可作業方式，另先函詢其他縣市政府執行案例，再提請「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研處後，依內政部函 79.10.26. 台內營字第 840684 號函說明二辦理。(照會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)。

四、 跨科別事務：

- (一) 公共建設涉建築法事宜，仍有尚待解決事項時，請工程主辦單位協助提醒，承造人、設計監造人，儘速處理完畢，俾利依《政府採購法》辦理驗收(照會：本府行政處(管考科)、城市行銷處)。
- (二) 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人，申請調閱完畢「建築法建築執照書圖」檔案後，惠請提醒記得按原有裝訂方式整理後、再歸還。建築書圖檔案裝訂，是為保護同一案卷內的各案件，避免在搬動或借調過程中發生散亂或掉落情事，以維護檔案的完整及安全，同時也便於後續檔案的檢調與應用。(照會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本府工務處)。
- (三) 公共工程建築基地範圍內，涉及地上物拆除處理時 (照會：本府產業發展處)。
1. 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人，提供「公共建設同一宗建築基地」範圍內，所有土地地段、號，俾查明是否涉其他建築、法定空地套繪、違章建築查報管制事項。
 2. 請公共工程主辦單位，就上開土地範圍，查明土地登記謄本，是否有登載建物建號。
 3. 除有《建築法》第 78 條規定情形外，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。
- (四) 本府公共建設簽證建築師就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」，有需要提請「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研處者，惠請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協助，於會議前三週，檢附相關資料，通知本府都發處召集會議，俾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出席提供意見。(照會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建管組))。
- (五) 本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，會辦《水利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時，請申請人配合依該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意見辦理。(照會：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))。

五、 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- (一) 本府 109 年度建築法定書圖臨時資料庫，暫以都發處二樓梯間小房間充當檔案集中存放場所，有關數位化掃描及建檔作業，另納入 109 年採購案研議辦理（照會：本處處長室、各科）。

六、 108.12.30 ~ 109.01.03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來函，就「本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竹市建築工程開工申報六大管線審查證明簡化程序會議紀錄」事項之書面意見處理（照會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）

1. 尊重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相關反映事項。

2.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議紀錄，有關議題一、議題二及議題四之相關執行細節，已一併納入「本府府都建第 1090011708 號函 108 年 12 月 30 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」補充敘明。

3. 有關議題三「建物申領使照時，會辦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標準，就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計採用環保署認可之預鑄式汙水處理設施，該設備須否委託環境工程計師設計簽證疑義？」，因涉公共汙、排水介面，另請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協助召開會議研討。

- (二) 經濟部中央地質所來函，就「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」事項之書面意見處理（照會：經濟部中央地質所）

1. 尊重《地質法》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提示及加註事項。

2. 於本次會議紀錄載明：「上開事項，一併納入、補充修正「本府府都建第1080186361號函108年12月3日會議紀錄」。

3. 有關「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，係『推定、視為、適用、準用、類推適用』其他法律之規定」乙節，已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釋示。

(三) 安排相關審議/審查委員會時，請務必確認，出席委員名單，是否為當年度的委員、是否適格。避免造成邀請錯誤委員出席，造成尷尬窘境。

(四) 建築法相關行政事務，研議「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內容(草案)」：

1. 建築執照之審查及竣工勘驗。
2. 施工勘驗。
3. 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。
4.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。
5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。
6. 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驗。

(五) 涉建築法相關委員會，外聘學者專家出席費、交通費，建議統一採匯款方式核撥入帳事宜（照會：本府主計處、財政處）

1. 涉及建築法相關審查/審議委員會：

- (1) 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
- (2)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委員會
- (3) 建築爭議事件委員會
- (4)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委員會
- (5) 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委員會
- (6)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委員會
- (7)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
- (8)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(9)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

2. 專家學者匯款方式應提供資料：

(1) 出席費領據

(2) 交通費票根

(3) 帳戶、銀行(局號)別○○○分行○○○、帳號○○

(4) 會議簽到簿、紀錄

(5) 戶籍地址、身份證字號、通訊資料

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

時間：109年01月06日(星期一)上午8:30

地點：建築管理科辦公室

主持人：翁嘉陽科長



出席人員：

朱印盛

王文日

劉煒

陳承

林昇模

黃奇

劉新范

吳孝維

